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 银南监察分局文件

宁煤安银南分局发〔2018〕36号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南监察分局 关于《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水营 煤矿“8·17”顶板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17日21时左右，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水营煤矿+1172m水平回风反石门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0.05万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银南监察分局会同有关部门联合组成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提交的《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水营

煤矿“8·17”顶板事故调查报告》已收悉，分局经研究认为，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和调查工作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调查组按法定程序对事故进行了调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性质认定。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责任的分析、认定和处理建议。

三、对事故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由银南监察分局依照法定程序执行。

四、对事故中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由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南监察分局。

五、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并由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监督落实。

附件：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水营煤矿“8·17”
顶板事故调查报告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南监察分局

2018年10月9日

附件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水营煤矿

“8·17”顶板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8月17日21时左右，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水营煤矿+1172m水平回风反石门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0.05万元。施工队伍为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建井公司清水营煤矿项目部建井五队（以下简称建井五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南监察分局会同有关部门联合组成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的要求，通过查阅资料、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和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一）矿井概况

清水营煤矿位于宁夏银川市灵武市宁东镇境内，距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13km，西北距银川市 55km，井田南北走向长 11km，东西宽 7km，地质储量 13.58 亿吨，可采储量 7.59 亿吨。矿井生产能力为 500.0 万吨/年，水文地质类型为复杂，煤层自燃倾向性为容易自燃，煤尘具有爆炸性，瓦斯等级为低瓦斯矿井。

证照齐全有效，见下表：

证件名称	证号	有效期限	备注
采矿许可证	C100000201101111010 4370	2011. 1. 12 至 2041. 1. 12	合法有效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宁)MK 安许证字 (2011-004)	2017. 7. 27 至 2020. 7. 27	合法有效
营业执照	91640000574853766x	2011. 5. 26 至 2050. 1. 28	合法有效
矿长安全资格证	640204196909130054	2018. 4. 20 至 2021. 4. 19	合法有效

（二）矿井生产系统情况

矿井开拓方式为立井斜井混合开拓，通风方式为中央并列式，通风方法为抽出式。矿井共有一号副斜井、二号副斜井、主斜井、回风立井和副立井五条井筒进风，回风斜井回风。主要通

风机采用轴流式风机，电机功率 $2 \times 355\text{kw}$ 。矿井实际进风量 $5759\text{m}^3/\text{min}$ 、总排风量 $6089\text{m}^3/\text{min}$ 。

矿井已经建成 11 采区排水系统。目前采用接力排水，分别在 +786m、+965m 水平设置临时水仓，容积分别为 450m^3 、 1228m^3 ，排水能力分别为 $150\text{m}^3/\text{h}$ 、 $300\text{m}^3/\text{h}$ ；在 +1065m 水平设置采区水仓，容积为 2300m^3 ，排水能力单台最大排水能力达 $395\text{m}^3/\text{h}$ ，两台最大排水能力达 $510\text{m}^3/\text{h}$ 。

矿井目前开拓至 +786m 水平，主运输采用胶带运输，辅助运输主要是 +856m 水平以上倾斜部分采用轨道、+856m 水平以下缓倾斜近水平部分采用立井罐笼和无轨胶轮车运输。二号副斜井安装一部出渣皮带，承担井下 +856m 水平以上各水平掘进排渣任务。回风斜井安装架空乘人器一部，主要承担矿井井下作业人员升降任务。

矿井采用双回路供电系统。地面建有一座 110KV 变电站，主供 110KV 电源引自徐家庄 330KV 变电站，备用 110KV 电源引自白芨滩 110KV 变电站。矿井建设有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井下人员定位系统、通讯联络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紧急避险系统。

（三）矿井安全自检自改情况

矿井按照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继续开展安全自检自改工作的通知》（宁煤安发〔2018〕24 号）文件的要求，开展了安全“自检”工作，自检工作完成后报送了安全自检自改报告。

“自检”共查出各类安全隐患 19 条，已整改 6 条，剩余 13 条隐患正在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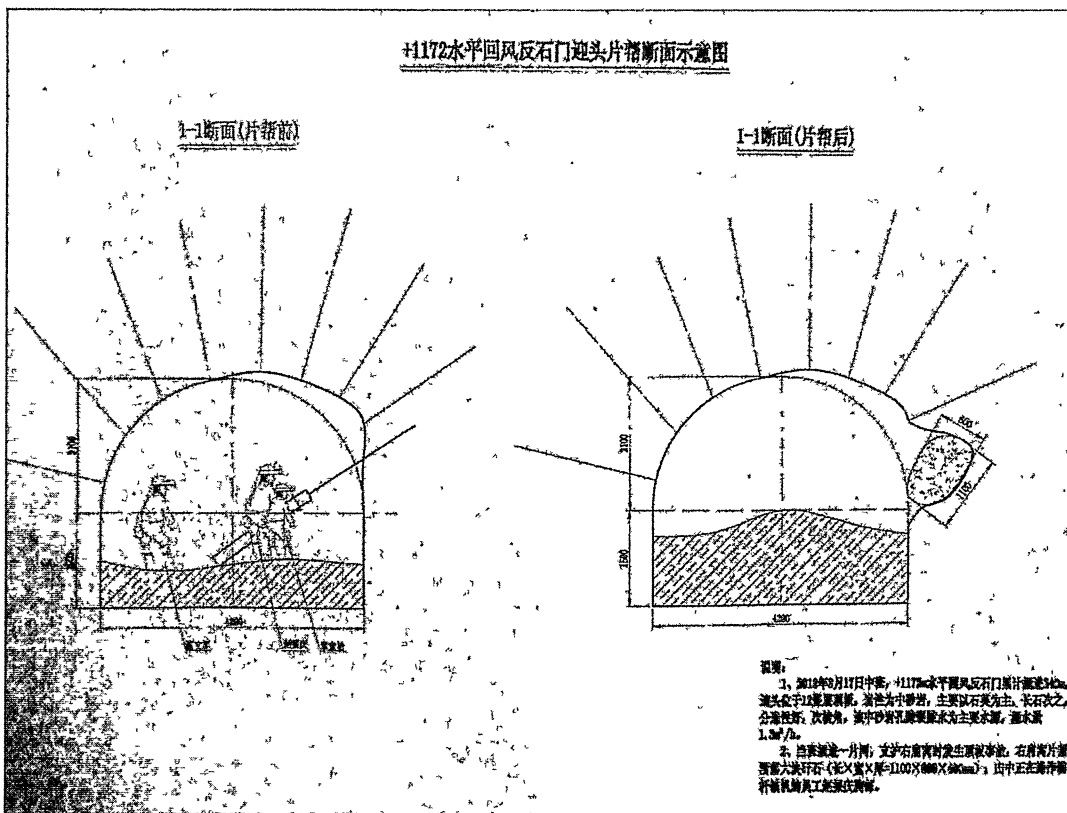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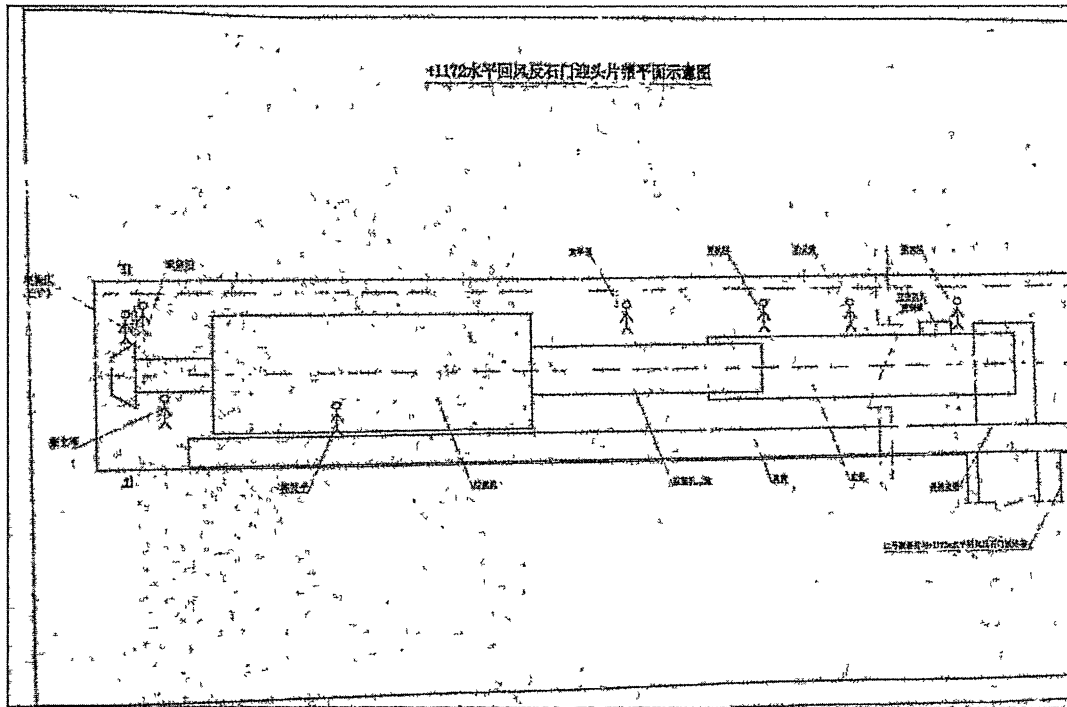
（四）事故地点概况

+1172m 水平回风反石门工程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开工，该工程设计长度 476m，截止事故发生时已掘进 240m。工作面迎头位置为 Y4 测点向西 240m，迎头岩性为中砂岩，处于十二煤顶板，主要以石英为主，长石次之，局部夹有煤屑，裂隙发育，质软易碎，该中砂岩孔隙裂隙水为主要水源，涌水量 1.3m³/h。

+1172m 回风反石门掘进工作面使用 FBDNo. 6.3 2×30KW 局部通风机供风，风筒规格 ϕ 800mm，风机安装在二号副斜井内，工作面设计风量 126m³/min，工作面迎头实际风量 161m³/min。巷道设计半圆拱形断面，墙高 1400mm、净宽 3800mm、净高 3300mm、净断面 10.99 m²，掘进断面 14.36 m²，事故现场实测掘进断面 14.0 m²。

巷道采用锚网喷+29U 型钢支架联合支护，掘进循环进度为 0.8m，两掘一喷，锚索支护紧跟迎头。巷道拱顶设计支护 8 根锚杆，巷道两帮设计各支护 2 根帮锚杆，全断面共计支护 12 根锚杆。事故发生前，在综掘机前探梁的临时支护掩护下，已完成 7 根永久锚杆和 1 根临时超前锚杆的支护工作。事故发生后，综掘机前探梁及护帮板处于收回并折叠于机身背面状态，迎头右帮肩窝 1.4m 以上片帮，死者赵振庆位于距迎头 0.9m、距巷道右帮 0.7m 的位置。

(五) 事故现场示意图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8年8月17日中班，建井五队队长徐加斌组织召开班前会，安排班长黄举强等8人到+1172m水平回风反石门进行掘进作业。16时左右作业人员到达工作面开始维护皮带并出渣，18时左右开始拉机尾掘进，现场按照循环进度800mm的方式进行作业。20时左右掘进结束后采用液压前探梁上网并临时支护，在完成顶部及左肩窝锚杆支护后，发现右帮肩窝局部岩石破碎、离层后，补打2根锚杆，收回液压前探梁采用综掘机切割头对右帮松散围岩进行刷帮。刷帮结束后，在没有液压前探梁临时支护的情况下，赵振庆和章宗治没有进行敲帮问顶，开始打设右帮拱部肩窝锚杆，打眼过程中，巷道右帮出现片帮，沿帮滑落一块长×宽×厚约1.1×0.6×0.4m的岩石，砸中赵振庆胸部。

（二）事故救援情况

死者赵振庆被岩石砸倒后，张文军、黄举强等人立即进入迎头开展救援，将赵振庆救出被砸地点，用临时担架将赵振庆抬至+1172m水平中部车场，用矿车运至地面。21时40分，赵振庆升井并由救护车送往宁东医院。21时45分，赵振庆经宁东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报告经过

20时59分，徐加斌向矿调度室汇报。21时01分，矿调度室向矿总值班及相关矿领导进行了汇报。21时05分，矿调度室

通知矿医疗站值班人员和宁东医院做好救护准备。21时26分，建井五队黄举强向矿调度室汇报。21时40分，矿调度室向神宁集团生产指挥中心进行了汇报。22时07分，矿调度室分别向宁夏煤监局银南分局和宁东管委会进行了汇报。

（四）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清水营煤矿成立了事故善后处理小组，对伤亡人员家属进行安抚。目前善后工作已处理完毕。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工作面迎头右肩窝岩石片落，砸中赵振庆胸部，是造成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支护工赵振庆违章作业。作业前未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 现场管理不到位。在打拱部肩窝锚杆时未使用液压前探梁进行临时支护，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二。

3. 现场执行作业规程不到位。迎头30m地质条件发生变化后，补充的安全技术措施内容不全。没有严格执行作业规程“在帮部比较破碎的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锚杆支护控制片帮”的规定，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三。

4.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作业人员岗位危险源辨识、岗位

标准作业流程、作业规程培训不到位，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四。

5.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建井公司、清水营煤矿项目部、建井五队建设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建井公司、清水营煤矿项目部对建井五队安全管理不到位，监督检查不严不实。建井五队施工现场隐患排查不到位，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五。

6. 宁夏灵州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工作面施工工程的质量管控不严，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六。

7. 清水营煤矿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项目部、建井五队监督检查不严不实，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七。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水营煤矿“8.17”顶板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赵振庆，支护工，系死者。违章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鉴于其本人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处罚。

2. 徐加斌，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清水营煤矿项目部建井五队队长。对施工现场隐患处理不彻底，未督促现场认真贯彻

执行作业规程，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9000 元的行政处罚。

3. 吴学平，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建井公司经理。建设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建议给予罚款 48915.21 元（2017 年收入 30%）的行政处罚。

4. 傅杰，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建井公司驻清水营煤矿项目部经理。对建井五队施工现场管理监管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不到位的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 8000 元的行政处罚。

5. 赵长红，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驻清水营煤矿项目部副经理，主持项目部日常工作。对建井五队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不到位的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 6000 元的行政处罚。

6. 杨琪，宁夏灵州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监。监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工作面施工工程的质量管控不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理不到位的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6000元的行政处罚。

7. 李建军，清水营煤矿安全副总兼安全管理部部长。负责建井公司清水营项目部、建井五队的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对项目部、建井五队监督检查不严不实，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建议撤销李建军安全生产资格。

8. 尹发忠，清水营煤矿采煤副总，当班带班矿领导。对重点工程巡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建议撤销尹发忠安全生产资格。

9. 秦磊，清水营煤矿安全生产副矿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6000元的行政处罚。

10. 丁学福，清水营煤矿总工程师。负责技术管理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6000元的行政处罚。

11. 王华，清水营煤矿矿长，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建议给予罚款 27204.6 元（2017 年收入 30%）的行政处罚。

12. 张世库，清水营煤矿党委书记。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分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 9000 元的行政处罚。

对事故中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建议由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南监察分局。

（二）对事故相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清水营煤矿作为事故单位，未严格落实各级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发生一起死亡 1 人的责任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清水营煤矿罚款 350000 元的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深刻反思，切实吸取“8.17”事故教训，针对清水营煤矿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管理上的漏洞，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所属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漏洞和不足，落实以下防范措施：

（一）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井下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切实发挥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对现场的监督管理检查作用，加强监督检查，杜绝违章行为。

(二)强化煤矿基础管理工作。加大井下作业现场作业规程的执行力度，井下作业现场要认真贯彻落实作业规程的规定，根据现场实际条件制定有针对性的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并执行到位。

(三)加强安全培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加大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力度，认真按照《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安全培训的规章制度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危险源辨识能力并熟知相应的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

(四)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切实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认真督促井下作业现场贯彻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五)清水营煤矿要制作本次事故的警示教育片，认真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用事故教训推动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清水营煤矿“8.17”事故调查组

2018年9月2日

- 附件： 1. 死者情况表
2.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水营煤“8.17”
事故调查组现场勘查及技术分析报告
3.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水营煤矿
“8.17”事故管理组报告
4.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水营煤矿
“8.17”事故调查人员签字表

附件 1:

死者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籍贯	备注
赵振庆	男	53	142603196503291113	山西省霍州李雅庄矿	死者

附件 2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水营煤矿 “8.17” 事故现场勘查及技术分析报告

2018 年 8 月 17 日 21 时左右，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水营煤矿（以下简称清水营煤矿）+1172m 水平回风反石门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施工队伍为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建井公司清水营煤矿项目部建井五队（以下简称建井五队）。

根据《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南监察分局关于成立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水营煤矿“8.17”事故调查组的通知》（宁煤安银南分局发〔2018〕32 号）文件要求，事故调查组技术组通过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对“8.17”运输事故原因进行了技术分析，认定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直接原因、间接原因等。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一）矿井概况

清水营煤矿位于宁夏银川市灵武市宁东镇境内，距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13km，西北距银川市 55km，井田南北走向长 11km，东西宽 7km，地质储量 13.58 亿吨，可采储量 7.59 亿吨。矿井生产能力为 500.0 万吨/年，水文地质类型为复杂，煤层自燃倾向性为容易自燃，煤尘具有爆炸性，开拓方式为立井斜井混合，瓦斯等级为低瓦斯矿井。

证照齐全有效，见下表：

证件名称	证号	有效期限	备注
采矿许可证	C100000201101111010 4370	2011. 1. 12 至 2041. 1. 12	合法有效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宁) MK 安许证字 (2011-004)	2017. 7. 27 至 2020. 7. 27	合法有效
营业执照	91640000574853766x	2011. 5. 26 至 2050. 1. 28	合法有效
矿长安全资格证	640204196909130054	2018. 4. 20 至 2021. 4. 19	合法有效

(二) 矿井生产系统情况

矿井开拓方式为立井斜井混合，矿井通风方式为中央并列式，通风方法为抽出式。矿井共有一号副斜井、二号副斜井、主斜井、回风立井和副立井五条井筒进风，回风斜井回风。主要通风机采用轴流式风机，电机功率 $2 \times 355\text{kw}$ 。矿井实际进风量 $5759\text{m}^3/\text{min}$ 、总排风量 $6089\text{m}^3/\text{min}$ 。

矿井已经建成 11 采区排水系统。目前采用接力排水，分别在 +786m、+965m 水平设置临时水仓，容积分别为 450m^3 、 1228m^3 ，排水能力分别为 $150\text{m}^3/\text{h}$ 、 $300\text{m}^3/\text{h}$ ；在 +1065m 水平设置采区水仓，容积为 2300m^3 ，排水能力单台最大排水能力达 $395\text{m}^3/\text{h}$ ，两台最大排水能力达 $510\text{m}^3/\text{h}$ 。

矿井目前开拓至+786m水平，主运输采用胶带运输，辅助运输主要是+856m水平以上倾斜部分采用轨道、+856m水平以下缓倾斜近水平部分采用立井罐笼和无轨胶轮车运输。二号副斜井安装一部出渣皮带，承担井下+856m水平以上各水平掘进排渣任务。回风斜井安装架空乘人器一部，主要承担矿井井下作业人员升降任务。

矿井采用双回路供电系统。地面建有一座110KV变电站，主供110KV电源引自徐家庄330KV变电站，备用110KV电源引自白芨滩110KV变电站。矿井建设有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井下人员定位系统、通讯联络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紧急避险系统。

（三）矿井安全自检自改情况

矿井按照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继续开展安全自检自改工作的通知》（宁煤安发〔2018〕24号）文件的要求，开展了安全“自检”工作，自检工作完成后报送了安全自检自改报告。

“自检”共查出各类安全隐患19条，已整改6条，剩余13条隐患正在整改当中。

二、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查，取得了现场相关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取证。

（一）勘查时间

2018年8月17日至8月18日，对井下事故现场进行实地

勘查。

（二）勘查地点

+1172m 水平回风反石门掘进工作面、事故发生地点及周边环境和安全设施。

（三）勘查现场情况描述

（1）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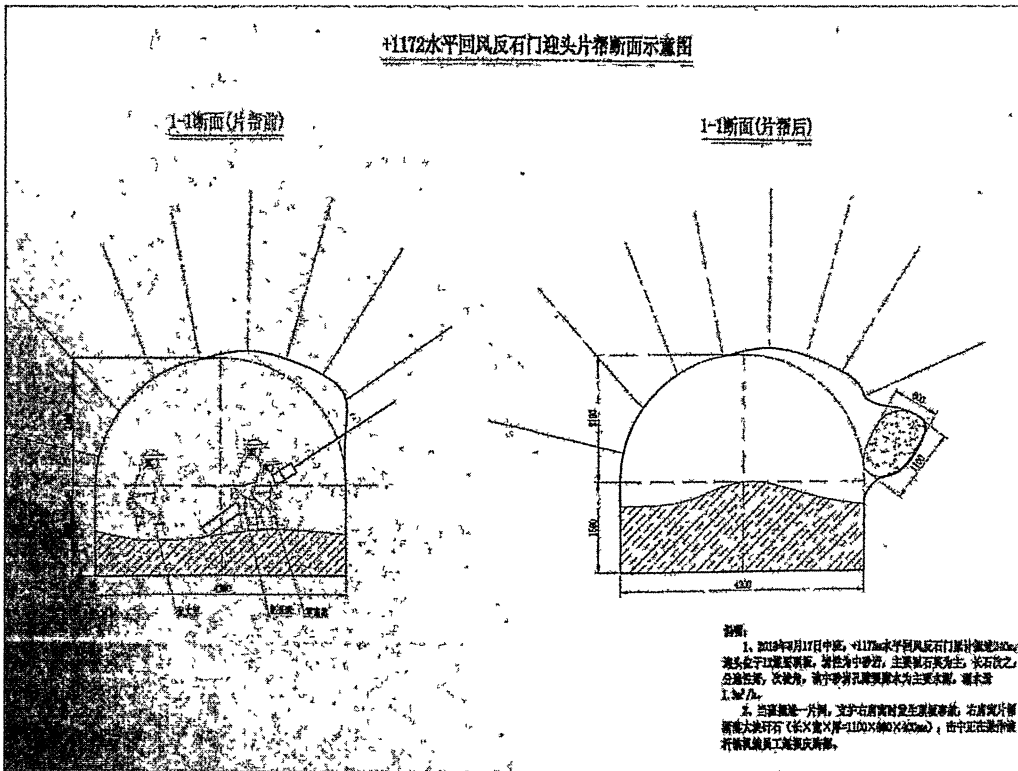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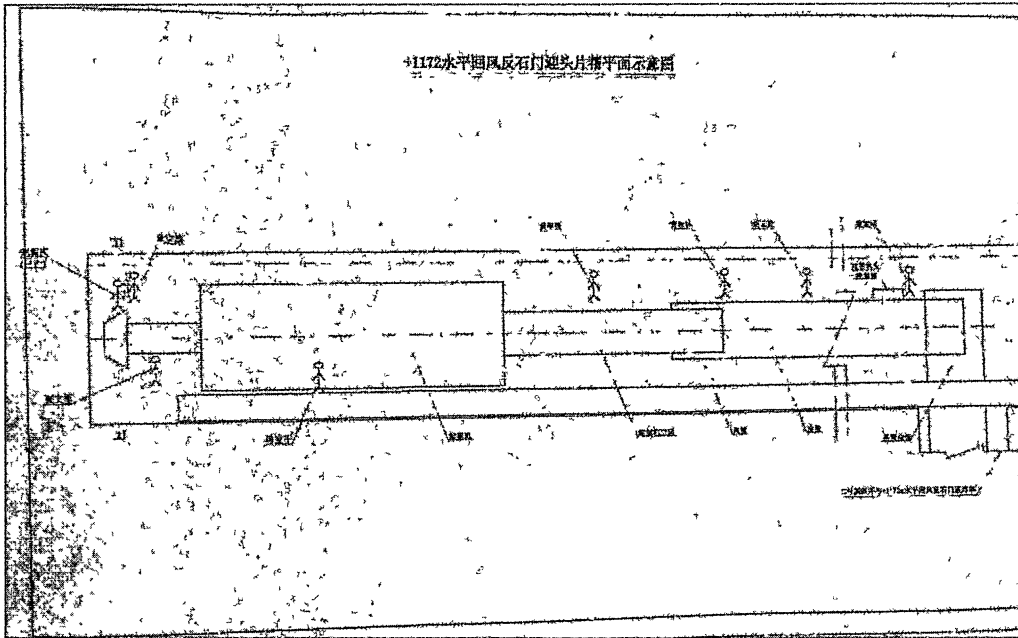
+1172m 水平回风反石门工程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开工，该工程设计长度 476m，截止事故发生时已掘进 240m。工作面迎头位置为 Y4 测点向西 240m，迎头岩性为中砂岩，处于十二煤顶板，主要以石英为主，长石次之，局部夹有煤屑，裂隙发育，质软易碎，该中砂岩孔隙裂隙水为主要水源，涌水量 $1.3\text{m}^3/\text{h}$ 。

+1172m 回风反石门掘进工作面使用 FBDNo. 6.3 $2 \times 30\text{KW}$ 局部通风机供风，风筒规格 $\phi 800\text{mm}$ ，风机安装在二号副斜井内，工作面设计风量 $126\text{m}^3/\text{min}$ ，工作面迎头实际风量 $161\text{m}^3/\text{min}$ 。巷道设计半圆拱形断面，墙高 1400mm、净宽 3800mm、净高 3300mm、净断面 10.99m^2 ，掘进断面 14.36m^2 ，事故现场实测掘进断面 14.0m^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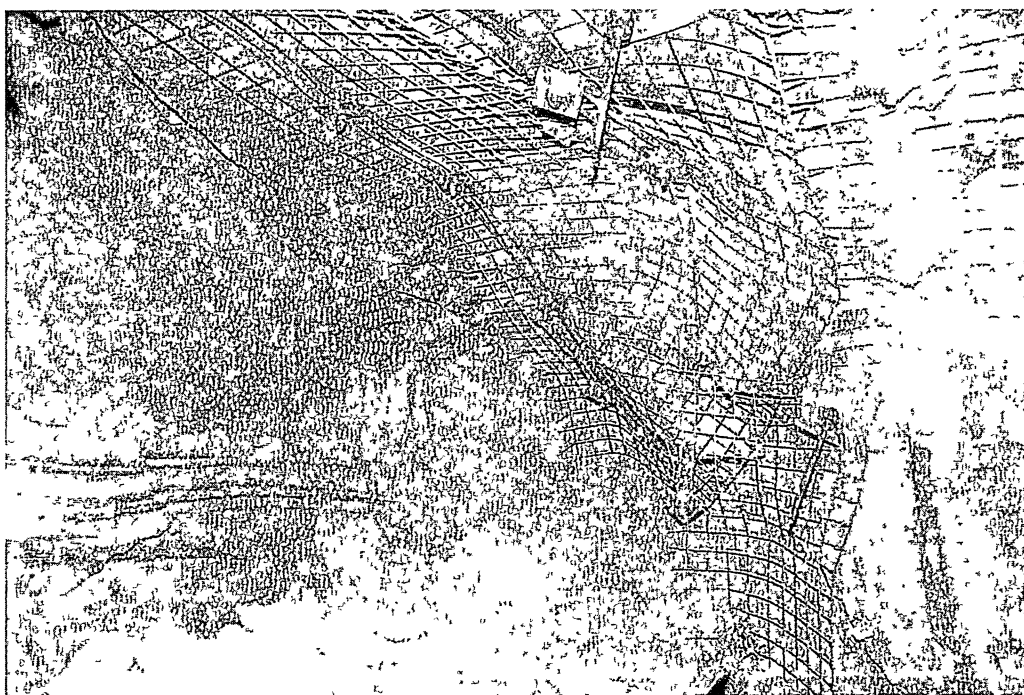
巷道采用锚网喷+29U 型钢支架联合支护，掘进循环进度为 0.8m，两掘一喷，锚索支护紧跟迎头。巷道拱顶应支护 8 根锚杆，巷道两帮应各支护 2 根帮锚杆，全断面共计 12 根锚杆支护。事故发生前，在综掘机前探梁的临时支护掩护下，已完成 7 根永久锚杆和 1 根临时超前锚杆的支护工作。事故发生后，综掘机前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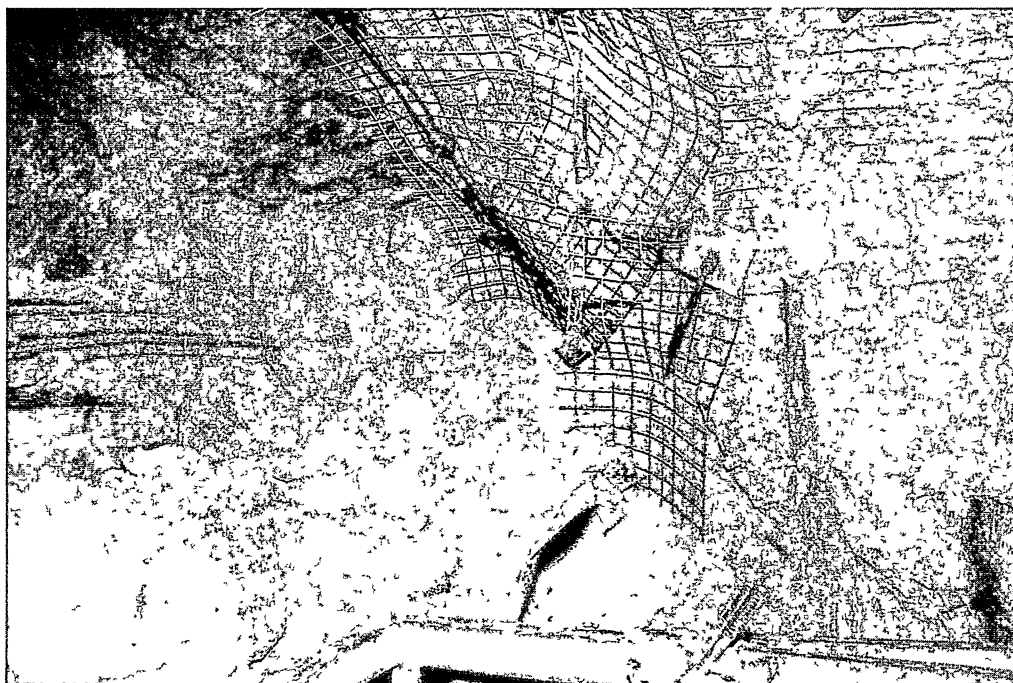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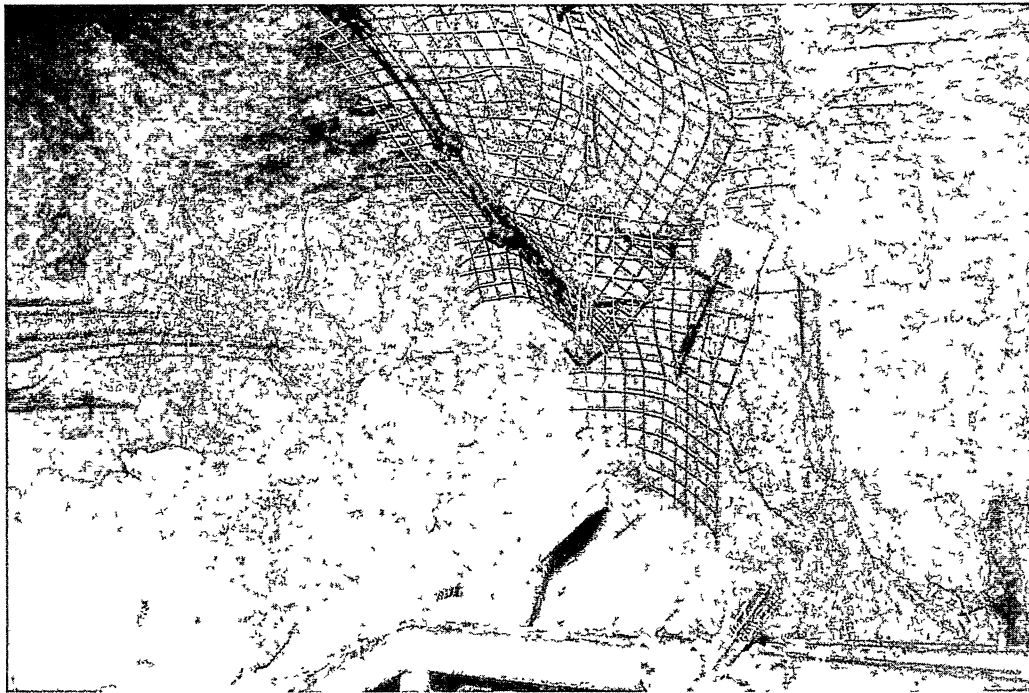
梁及护帮板处于收回并折叠于机身背面状态，迎头右帮肩窝 1.4m 以上片帮，死者赵振庆位于距迎头 0.9m、距巷道右帮 0.7m 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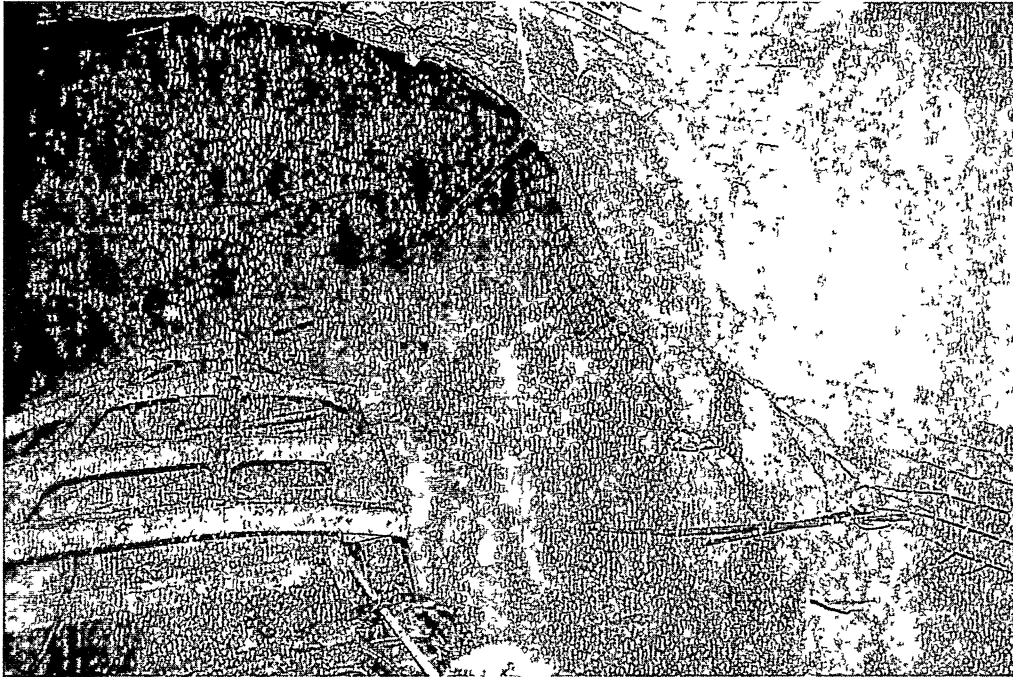
(2) 勘查现场示意图



(3) 勘查现场照片







三、相关人员取证情况

事故调查组对清水营煤矿、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灵州工程监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事故现场人员等 15 人进行调查取证，取得调查取证笔录 15 份。

四、技术分析结论

（一）事故发生时间

2018 年 8 月 17 日 21 时左右

（二）事故地点

清水营煤矿井下+1172m 水平回风反石门掘进工作面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18 年 8 月 17 日中班，建井五队队长徐加斌组织召开班前会，安排班长黄举强等 8 人到+1172m 水平回风反石门进行掘进作业。16 时左右作业人员到达工作面开始维护皮带并出渣，18

时左右开始拉机尾掘进，现场按照循环进度 800mm 的方式进行作业。20 时左右掘进结束后采用液压前探梁上网并临时支护，在完成顶部及左肩窝锚杆支护后，发现右帮肩窝局部岩石破碎、离层后，补打 2 根锚杆，收回液压前探梁采用综掘机切割头对右帮松散围岩进行刷帮。刷帮结束后，在没有液压前探梁临时支护的情况下，赵振庆和章宗治没有进行敲帮问顶，开始打设右帮拱部肩窝锚杆，打眼过程中，巷道右帮出现片帮，沿帮滑落一块长 × 宽 × 厚约 1.1 × 0.6 × 0.4m 的矸石，砸中赵振庆胸部。

（四）直接原因

工作面迎头右肩窝岩石片落，砸中赵振庆胸部，是造成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五）间接原因

1. 支护工赵振庆违章作业。作业前未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 现场管理不到位。在打拱部肩窝锚杆时未使用液压前探梁进行临时支护，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二。

3. 现场执行作业规程不到位。迎头 30m 地质条件发生变化后，补充的安全技术措施内容不全。没有严格执行作业规程“在帮部比较破碎的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锚杆支护控制片帮”的规定，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三。

4.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作业人员岗位危险源辨识、岗位标准作业流程、作业规程培训不到位，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

四。

（六）事故类别

根据调查组现场勘查、综合分析研判，本次事故为顶板事故。

（七）事故性质

经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技术分析认定清水营煤矿“8.17”顶板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

（八）死亡证明

银川市公安局宁东公安分局磁窑堡派出所出具非正常死亡证明：死者因在宁东镇清水营煤矿井下干活时被石块砸伤死亡。

（九）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人员信息如下：赵振庆，男，汉族，身份证号142603196503291113，53岁，已婚，山西省霍州李雅庄矿人。

（十）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共计130万元。

“8.17”顶板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人身伤亡所支出费用	500.00	
2	善后处理费用	1300000.00	
3	财产损失估计	0.00	
4			
	合计	1300500.00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清水营煤矿“8.17”事故调查组技术组
2018年9月25日

附件 3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清水营煤矿“8.17”事故管理组报告

2018年8月17日21时左右，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水营煤矿（以下简称清水营煤矿）+1172m水平回风反石门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施工队伍为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建井公司清水营煤矿项目部建井五队（以下简称建井五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南监察分局会同宁东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宁东公安分局、宁东管委会监察室、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工会等有关部门联合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管理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的要求，在技术组查明事故直接原因的基础上，经查阅相关资料和对相关人调查取证，查清造成事故间接原因的相关情况，认定有关人员在事故中应负的责任，并初步提出对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建议，提出事故防范措施。

一、事故间接原因

1. 支护工赵振庆违章作业。作业前未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 现场管理不到位。在打拱部肩窝锚杆时未使用液压前探梁进行临时支护，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二。

3. 现场执行作业规程不到位。迎头 30m 地质条件发生变化后，补充的安全技术措施内容不全。没有严格执行作业规程“在帮部比较破碎的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锚杆支护控制片帮”的规定，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三。

4.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作业人员岗位危险源辨识、岗位标准作业流程、作业规程培训不到位，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四。

5.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建井公司、清水营煤矿项目部、建井五队建设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建井公司、清水营煤矿项目部对建井五队安全管理不到位，监督检查不严不实。建井五队施工现场隐患排查不到位，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五。

6. 宁夏灵州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工作面施工工程的质量管控不严，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六。

7. 清水营煤矿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项目部、建井五队监督检查不严不实，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七。

二、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决定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赵振庆，支护工，系死者。违章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鉴于其本人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处罚。

2. 徐加斌，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清水营煤矿项目部建井五队队长。对施工现场隐患处理不彻底，未督促现场认真贯彻落实作业规程，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9000 元的行政处罚。

4. 吴学平，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建井公司经理。建设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建议给予罚款 48915.21 元（2017 年收入 30%）的行政处罚。

5. 傅杰，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建井公司驻清水营煤矿项目部经理。对建井五队施工现场管理监管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不到位的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 8000 元的行政处罚。

6. 赵长红，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驻清水营煤矿项目部副经理，主持项目部日常工作。对建井五队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不到位的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 6000 元的行政处罚。

7. 杨琪，宁夏灵州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监。监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工作面施工工程的质量管控不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理不到位的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 6000 元的行政处罚。

8. 李建军，清水营煤矿安全副总兼安全管理部部长，负责建井公司清水营项目部、建井五队的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对项目部、建井五队监督检查不严不实，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建议撤销李建军安全生产资格。

9. 尹发忠，清水营煤矿采煤副总，当班带班矿领导，对重点工程巡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建议撤销尹发忠安全生产资格。

10. 秦磊，清水营煤矿安全生产副矿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 6000 元的行政处罚。

11. 丁学福，清水营煤矿总工程师。负责技术管理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 6000 元的行政处罚。

12. 王华，清水营煤矿矿长，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建议给予 27204.6 元（2017 年收入 30%）的行政处罚。

13. 张世库，清水营煤矿党委书记。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分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 9000 元的行政处罚。

对事故中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建议由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南监察分局。

（二）对事故相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清水营煤矿作为事故单位，未严格落实各级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发生一起死亡 1 人的责任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水营煤矿罚款 350000 元的行政处罚。

三、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深刻反思，切实吸取“8.17”事故教训，针对清水营煤矿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管理上的漏洞，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所属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漏洞和不足，落实以下防范措施：

（一）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井下作业现场的

安全管理，切实发挥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对现场的监督管理检查作用，加强监督检查，杜绝违章行为。

（二）强化煤矿基础管理工作。加大井下作业现场作业规程的执行力度，井下作业现场要认真贯彻落实作业规程的规定，根据现场实际条件制定有针对性的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并执行到位。

（三）加强安全培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加大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力度，认真按照《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安全培训的规章制度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危险源辨识能力并熟知相应的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

（四）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切实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认真督促井下作业现场贯彻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五）清水营煤矿要制作本次事故的警示教育片，认真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用事故教训推动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清水营煤矿“8.17”事故调查组管理组

2018年9月25日

附件 4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水营煤矿“8·17”事故调查组成员意见及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意见	签名
1	鲁少辉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南监察分局副局长	同意	鲁少辉
2	侯晓亮	宁东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同意	侯晓亮
3	吕刚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南监察分局副调研员	同意	吕刚
4	段永华	宁东公安局磁窑堡派出所所长	同意	段永华
5	张军	宁东管委会安监局主任科员	同意	张军
6	朱灵	宁东管委会监察室副主任科员	同意	朱灵
7	田晓华	宁夏回族自治区总工会	同意	田晓华
8	姜文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南监察分局监察二室主任科员	同意	姜文
9	覃猛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南监察分局监察二室副主任科员	同意	覃猛
10	任率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南监察分局监察二室科员	同意	任率

2018.9.28

抄报：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

抄送：宁东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宁东公安分局、宁东管委会监察室、宁夏回族自治区总工会

发：分局领导、监察二室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南监察分局

2018年10月9日印发
